

“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省级督导 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第 1 期

枣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省级督导 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截至 4 月 10 日薛城区、山亭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改进展情况

省级督导评估结束后，薛城区、山亭区继续扎实做好“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工作，认真学习贯彻省督导评估反馈会议精神，查摆问题、理清思路，全力做好整改的各项工作。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薛城区：3 月 28 日，区教育局刘书龙局长主持召开区直各学校校长、各镇街教育办主任会议，全面梳理薛城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反馈问题。

3月30日，区教育局初步拟定《薛城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4月1日，区教育局刘书龙局长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省督导评估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山亭区：3月25日（周六）下午，区教育局整理专家反馈材料。并于3月26日（周日）将文字材料上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并抄送区财政等有关部门，发至各镇街及区直学校。

3月25日下午-26日，镇街及区直各学校对照《评估纪实表》再一次对各校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

3月26日，区教育局高玉龙局长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全区整改事项，初步确定全区整改工作总体方案，并报送毕志伟书记、王庆丰区长、廖华副区长。

3月27日和3月29日，区教育局高玉龙局长分别主持召开教委主任、校长、局股室会议，安排部署全区整改工作，制定“一校一案、一镇一策”等方案。

3月31日，区政府拟定《镇街整改工作目标责任书》。

4月6日，区政府与区财政、人社等8个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整改任务具体落实到各委办局。

4月10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山亭区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整改方案》。

4月10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县级领导帮包创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工作的通知》，区11名县级干部带领区22名科级干部分别帮包十个镇街及区直学校。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是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实现均衡县创建目标是薛城区、山亭区新一届区委区政府当前面临的涉及人民利益最大、最广的“民心工程”、“民生工程”，按省政府规定的2017年底前高质量完成“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任务意义重大而深远。整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两区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创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攻坚克难，全力推进，确保到2017年底前实现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的目标。

二是加大工程推进力度。两区要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做到“一校一案、一镇一策”，对整改任务实行倒排工期、销号管理；建立“周调度、周通报”制度，及时发现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认真分析原因，寻找对策，做到任务量化、目标细化、倒排工期、责任到人；落实并推广山亭区县级领导联系帮包镇（街）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制度，积极协调多方力量，促进工程加快推进。

三是强化督查力度。在所有项目倒排进度的基础上，还要做好对项目进度的实时监控，建立政府督查室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的督查机制，跟踪问效，切实加强对整改项目的现场跟踪督察。对工作部署不到位、工作目标任务不落实、工作进度缓慢的部门或镇街要严肃问责，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或镇街给予表彰奖励，强化整改工作落实。

(此页无正文)

报：市政府刘吉忠副市长，市教育局班子成员。

发：薛城区人民政府、教育局，山亭区人民政府、教育局。

枣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